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代訓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班報到注意事項

一、學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開始實施預備教育(11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8 日)，預備教育期間第 1 週假日(1 月 18 日、19 日)不放假，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年假。

二、本總隊空間有限，學員不得開車或騎機車到本總隊。報到當日，親友開車送學員來本總隊者，車輛可暫停放本總隊停車場，卸下行李後，應即駛離。

三、會客時間：

12:00~13:40、18:30 分~19:30，其餘時間禁止會客，但遇有緊急事故不再此限。假日(放假)。

四、應攜帶物品：

(一)報到當日配戴口罩並自備 15 個口罩，供個人於預備教育期間替換使用。

(二)黑色運動鞋 1 雙、黑(深藍)色襪(配合新式警察制服)，本總隊實施跑步訓練，請購買質佳之慢跑鞋為宜，受訓前請提早養成運動習慣，以免體力不堪負荷。

(三)運動服(樣式不限，素淺色排汗效果佳為宜，請依季節自行攜帶，需含衣、褲，可多帶一套，以利換洗，報到後每日體能訓練穿著)。

(四)後背式書包：符合上課與各項操作訓練需求，書包樣式為後背式、黑色款式詳如本總隊全球資訊網 <http://www.4spc.npa.gov.tw>【特考班專區】內附圖。

(五)基於教育訓練內務檢查一致性，日常盥洗用具(臉盆、毛巾、漱口杯)及寢具(棉被、枕頭)為內務檢查項目(詳如警專網頁附圖 <https://stu.tpa.edu.tw>)

(六)通知書函、本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6 個月內 2 吋照片 5 張、私章 1 枚、郵局存摺影本(A4)1 張、役畢人員繳交退伍令影本、免役人員繳交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114 年 1 月份健保轉出證明(離退日期請註明 114 年 1 月 16 日)，如有疑問請洽本總隊第四大隊教育班長室 04-7260743 轉 6713、6723。

五、檢附本總隊代訓 113 年特考班學員代購物品一覽表，表內各項物品將由共同供應契約及本總隊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準備，報到後由各學員中隊福利委員覈實收繳費用。

六、上課時段 08:00~12:00、14:00~18:00，午休 12:30~13:40，就寢 22:00~06:00，上課時段非經教官師同意不得使用手機，違者依校規議處。

七、預備教育期間，不得攜帶電腦來校，正式上課後，另行規定。

八、學員駐地個人置物空間有限，請勿攜帶太多個人物品。

九、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有關特考班學員髮制事項規定如下：

(一)特考班第 1 階段：男學員應為平頭，約 3 公分長，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其斜長不少於 2 公分。女學員應為短髮，蓄髮長度衣領以上。

(二)特考班第 2 階段：男學員得為西裝頭，須分邊梳理。女學員得為長髮，蓄髮長度肩線以上。

十、如有疑問請洽本總隊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 04-7260743 轉 6402、6408。